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所屬子公司涉及重大訴訟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0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王鳳朝先生、葛蓉蓉女士及任曉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申宏01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申宏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申宏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申宏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申宏02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申宏04

公告编号：临2020-3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沈培今、朱礼静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74民初833号
- 2.受理时间：2020年4月28日
- 3.知悉时间：2020年5月6日
-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沈培今；(3)被告二：朱礼静
-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69,50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8.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与沈培今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证券作为融出方，沈培今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沈培今以其17,465万股“升华拜克”（证券代码：600226.SH，后更名为“瀚叶股份”）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申万宏源证券融入人民币70,000万元的资金。朱礼静作为沈培今的配偶，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配偶同意声明函》，并承诺与沈培今共同承担本次质押融资负债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此后，沈培今向申万宏源证券提前偿还部分本金500万元，补充质押“瀚叶股份”1,566.6251万股。至此，经转增股本，沈培今向申万宏源证券质押的“瀚叶股份”股份总数共计33,352.9251万股。

2018年10月17日，沈培今履约保障比例跌至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以下，且未依约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预警值以上或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